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3 月 11 日在浙江嘉兴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08 号《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10 号《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11 号《关于公司与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四、议案六、议案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